

# 地块建设条件意见书

编号：锡商建意 2021-06

<b>地块名称</b>		锡沪路南、先锋东路东地块				<b>地块编号</b>	XDG-2021-80 号	<b>建设地点</b>	锡山区锡东新城商务区锡沪路南、先锋东路东		<b>容积率</b>	≤4.8
<b>地块概况</b>	规划用地性质		商业、商务办公用地				总可建设用地面积	约 17102 平方米	规划控制要素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■ 地下空间用地面积：约 17102 m<sup>2</sup>，应符合退界要求。地下空间建筑面积不计入地块容积率。在地质、市政条件满足要求的情况下，可开发深度控制在不大于 4 层，可用于地下车库、人防空间及配套用房等，具体由方案确定。地下空间与项目同步实施、同步规划核实和竣工验收。</li> <li>■ 沿路绿化必须对外开放，不得设置封闭围墙。</li> <li>■ 沿锡沪路、沿先锋东路、沿芙蓉塘绿地由土地受让单位无偿建设，同步实施、同步规划核实和竣工验收。</li> <li>■ 商业办公建筑（除酒店旅馆外），不得进行住宅套型的平面设计，应严格执行最小分割单元面积等设计要求。</li> </ul>		
	用地范围	四至	东	南	西	北	建筑限高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■ 满足机场净空要求。</li> <li>■ ≤100 米，其中高层塔楼设置在塔楼位置示意区域内。</li> </ul>				
<b>主要公共服务设施</b>	物业管理	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■ 新建用于销售的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均为非住宅的，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地上总建筑面积千分之三的比例配置，最高不超过五百平方米，物业服务用房面积低于一百平方米的按照一百平方米配置。</li> </ul>									
	商业设施	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■ 商业设施面积 2000-2100 平方米。</li> </ul>									
	停车位	机动车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■ 商业不少于 0.6 车位/100 m<sup>2</sup> 建筑面积配置；办公不少于 0.6 车位/100 m<sup>2</sup> 建筑面积配置。</li> </ul>									
		非机动车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■ 商业不少于 3.0 车位/100 m<sup>2</sup> 建筑面积配置；办公不少于 2 车位/100 m<sup>2</sup> 建筑面积配置。</li> </ul>									
	其他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■ 按规划部门要求及国家、省和市相关规定执行。</li> </ul>										
<b>生态建设</b>	建筑节能	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■ 新建公共建筑必须符合现行《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》（GB50189），建筑节能率达到 65% 或以上的水平。围护结构节能措施等其他节能措施须符合国家、省和市有关要求。</li> </ul>									
	绿色建筑	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■ 新建建筑必须全部按照现行《江苏省绿色建筑设计标准》（DB32/3962）和《绿色建筑评价标准》（GB/T50378）等二星级或以上绿色建筑标准设计建造，并按规定开展绿色建筑相关评价。</li> </ul>									
	可再生能源利用	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■ 可再生能源比例按照相关文件和现行规范要求执行。</li> <li>■ 公共建筑：若有热水需求的，应采用太阳能热水系统。</li> </ul>									
	用能计量	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■ 公共建筑：公共建筑按现行《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》和《江苏省绿色建筑设计标准》标准要求设置用能计量系统，并接入无锡市建筑能耗监测数据中心。</li> </ul>									
	海绵城市建设	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■ 新建地块必须符合《关于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的指导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15〕75 号）、《关于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的实施意见》（苏政办发〔2015〕139 号）以及无锡市海绵城市建设相关文件的要求。</li> <li>■ 新建地块设计中增加低影响开发雨水控制和利用专项设计，地块年径流总量控制率达到 65% 以上，SS（悬浮物）消减率达到 50% 以上，硬化地面中可渗透地面面积比例不小于 40%，地块内水面率不得低于现状；地块内海绵设施的技术标准、要求应符合住建部《海绵城市建设技术指南》的相关规定。</li> <li>■ 新建地块内道路路面排水宜采用生态排水方式；因地制宜的采用屋顶绿化、垂直绿化等措施提高场地绿化水平。</li> </ul>									
<b>工业化建筑</b>		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■ 按照市政府锡政发〔2016〕212 号文件，本地块应采用建筑信息模型（BIM）等信息化技术进行设计、建造与运营维护管理，相关成果须报送商务区建设局。</li> <li>■ “三板”应用按照省、市相关要求执行。</li> </ul>									
			<b>其他规定</b>	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■ 本意见书为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》附件，与合同共同有效。</li> <li>■ 可建设用地面积以实测为准，核定建筑面积根据国土部门实测用地面积确定。</li> <li>■ 本意见书须盖无锡锡东新城商务区管委会建设局公章方有效。</li> <li>■ 自出具之日起一年内未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，本意见书自行失效。</li> </ul>							

